

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概况】 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常委会会议11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6项，对3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组织视察24次，作出决议、决定共9项，发出审议意见书9件，视察检查建议函25份，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人次，受理群众来信115件，接待来访196人次。

组织视察省科创基地（科技城），两次督查临余公路建设，对市科技局进行工作评议。深入调研并视察重点工业功能区、外贸经济、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围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打造生态型宜居宜业城市，开展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调研、检查，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听取“十二五”规划编制报告，视察锦南新城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题审议“绿色家园、富丽山村”建设工作报告，持续关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山区林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予以监督，推动城乡区域统筹发展。

听取和审议“五五”普法和“三五”依法治市工作报告，建议政府科学谋划“十二五”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坚

持和完善常委会会前学法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4部法律进行集中学习。全年协助省、杭州市人大就制定、修订《浙江省消防条例》等12部法律法规做好意见征求工作。强化预算监督管理，跟踪监督扩展到市发改局、市经济发展局等10个政府组成部门。审议政府半年度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报告。依法批准2009年财政决算，调整2010年财政收支预算。出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听取市法院涉法信访、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报告，推动“大调解”机制的构建与完善，促进诉讼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专题审议“两院”半年度工作报告，监督“两院”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年对涉及民生领域的18个议题实施监督。关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听取和审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残疾人保障等工作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和市、乡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关注民生热点，听取全市卫生工作报告，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题调研，连续四年开展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和食品安全工作监督。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充分就业、教育重点工程等工作的监

督,促成民生热点问题解决。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关注“平安临安”创建,听取公安工作报告,对安全生产、校园安全工作进行调研视察。

深化代表主题活动,开展代表述职、代表进选区接待选民、结对帮扶等活动。深化民意直达制度,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218 条,及时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发挥代表小组、代表专业组优势,组织代表定向视察,邀请省代表视察省科创基地(科技城),组织在临安的杭州市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提高代表建议解决率。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133 件建议案解决和基本解决占 56.8%。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读书会、机关学习会等制度,举办全市人大干部培训班。加强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联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对企业调委会建设等 5 个

课题进行调研。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公民旁听等制度 5 项。启动《临安市人大志》编纂工作。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临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锦城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222 人,出席代表 22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王宏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苗强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院长何敏所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有顺所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计划和财政工作报告(书面),并通过上述工作报告决议。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61 件,经大会主席团研究,作为意见和建议处理。同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72 件。根据注重经济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的原则,将 6 件建议确定为重点建议(见表 17)。

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

表 17

议 案 名 称	提 议 案 人
关于加快制定出台发展总部经济专项政策的议案	吴春法等代表
关于完善工业政策,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议案	王岳成等代表
关于发展低碳经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议案	贾金良等代表
关于推进我市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的议案	王建良等代表
关于 02 省道复线线路走向问题的议案	陈锡亮等代表
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的议案	张德生等代表

【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0 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 11 次,分别为:

1 月 19 日,举行第 30 次会议。会议讨论提出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

案、日程草案;讨论决定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邀请人员,提出会议各类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

变动情况的报告；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的说明，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民旁听人大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试行办法（草案）。

2月1日，举行第31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工作要点（草案）。会议听取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及代表团分组名单调整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4月20日，举行第32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处理情况、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落实情况，人大常委会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两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会前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制讲座。

5月28日，举行第33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6月29日，举行第34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安市2006~2010年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市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关于临安市2009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审查并批准临安市2009年财政决算。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报告（书面）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报告（书面）。听取审议市安监局、市计生局2009年度预算执行整改情况报告。

7月28日，举行第35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半年度计划、预算执行及

“两院”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议案。首次邀请5位公民列席旁听。

8月23日，举行第36次会议。听取审议市公安局关于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市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以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对市科技局进行工作评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10月25日，举行第37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绿色家园、富丽山村”建设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第1号~4号审议意见书办理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12月7日，举行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纠正刚辞去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12月21日，举行第39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科技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提请调整临安市2010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及说明。讨论作出关于召开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试行办法（草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12月24日，举行第4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方案和锦城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方案。

【执法检查】 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多种形式的整合联动，开展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3部法律的执法检查。

5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天达纸业、“山坞里”生猪养殖场、昌化污水处理厂、昌化自来水厂,听取市政府相关工作报告。检查组认为全市贯彻“环境立市”战略,实施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有效保护和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检查组要求,应增强水污染防治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突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重点,科学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严把项目引进关,提高环境监察水平,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为杭州西郊现代化生态市建设提供保障。

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配合省、杭州市人大执法检查组三级联动就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一行实地检查水涛庄水库、高虹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听取市政府相关工作汇报。检查组认为全市深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源头护水,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创新治理模式,加强污染减排,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先后到锦城街道锦桥社区美沙酮维持治疗点、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并听取市禁毒办相关工作汇报。检查组认为,近年来,全市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检查组要求,切实增强禁毒工作的责任意识,发挥市禁毒委员会及禁毒办作用,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打击防范力度,落实工作保障,确保全市禁毒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

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玲珑街道敬老院和临安社会福利中心进行实地视察,并听取市老龄委相关工作汇报。执法检查组认为,全市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老龄事业发展。执法检查组要求,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凝聚工作合力,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科学编制“十二五”老龄工作规划,着力解决农村养老问题,促进养老产业化建设。

【视察活动】 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要点安排,组织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活动23次,分别为:

3月10日,视察横畈工业功能区和铁牛项目建设工作。

3月19日,视察於潜工业功能区建设工作。

3月31日,视察临余公路临安段改建工程建设情况。

4月1日,在临杭州市人大代表视察食品安全工作。

4月16日,视察“千库保安”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4月21日,视察锦南新城建设工作。

5月12日,视察商贸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6月11日,视察教育重点工程和校园安全工作。

6月24日,视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作。

7月6日,视察18省道龙岗至鱼跳段改建工程。

7月13日,视察外经贸工作。

8月10日,视察“千里富民”林道建设工作。

9月3日,视察临安经济开发区及省

科创基地（科技城）建设工作。

9月16日，视察“森博会”筹备工作和项目推进情况。

9月20日，视察农民安全饮用水工程。

9月26日，视察15省道至02省道连接线（长西线）改建工程。

10月14日，视察政府十件实事办理工作。

11月8日，视察安全生产工作。

11月15日，视察临余公路临安段改建工程拆迁安置工作。

11月16日，视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1月24日，视察节能降耗工作。

11月29日，组织在临杭州市人大代表视察“绿色家园、富丽山村”建设工作。

12月21日，组织锦城街道人大代表定向视察公安工作。

【部门工作评议】 2010年4~10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科技局开展工作评议。评议分准备、调研、评议、整改四个阶段进行。工作评议组通过座谈、走访、查阅台账等形式，全面了解市科技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抓住科技法规贯彻实施、科技创新体系规划建设等重点，进行调查和审议，交办评议意见和工作建议22条。市政府出台鼓励自主创新系列政策，争取一批国家和省科技项目。

【人大代表工作】 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化“积极履职发挥作用，争当人民满意代表”主题活动，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代表述职、优秀建议评比等制度。两名杭州市代表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述职，137名基层代表向选民述职。全年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426人次，代表走

访选民7400余人次，基层市人大代表向结对困难户送去帮扶资金73.5万元。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活动实现全覆盖。全年市人大代表参加代表小组、专业组活动1400余人次。组织在临的杭州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6次。

【基层人大工作】 2010年，各乡镇（街道）人大组织代表对派出所、国土所等基层站所进行评议，运用听取汇报、视察等多种监督手段，监督和支持当地重点项目建设、小流域治理、城镇规划编制等工作。选举乡镇人大主席4人、副主席2人，依法选举乡镇长4人、副乡镇长1人。

【人大干部理论培训班】 （参见“中共临安市委员会”栏目）

【《临安市人大代表建议督办会议办法》出台】 2010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临安市人大代表建议督办会议办法》。办法框定可以实施代表会议的范围，明确督办会议的实施主体并提出会议的过程要求，体现公开性原则。该制度有助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质量，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人事任免】 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原则，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坚持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法官检察官任职资格审查等制度，严格依法行使任免权，先后任免临安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人次；任命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5人。

任命：

董晓庆为临安市审计局局长；

周家根为临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
沈徐萌为临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德宝为临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浩军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爱娟、李素琴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何锡荣为临安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晓华、郑佳为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郑琼、金天杼、彭云强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毛煜焕为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决定毛煜焕代理临安市人民法院院长；
徐军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胡昉临、徐琦、阮非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周新民的临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金瑞芳、周建利、王江海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何锡荣的临安市人大常委会玲珑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接受何敏辞去临安市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的请求，报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黄明来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正谋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钟飞燕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卫东的临安市人民法院於潜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冯娅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10月25日，第37次常委会会议任命：

林天虹、张淑敏、陈一烽、章国华、卢江、潘卫强、陶利平、周庆、陈颖、黄红梅、钟飞亚、贾爱玲、方安高、过双玲、马勤、许高华、蒋虹、宣春燕、孙阮园、王军、阮敏、任裕青、彭静娜、童舒、陈咏梅为临安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陈向阳)

(上接 232 页)

4. “碳汇”林业的意义

我国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达到减排的目的：一种是直接减排，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源，主要是通过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提高效能等手段来实现；另一种是间接减排，即增加温室气体吸收汇，也叫“碳汇”或“碳汇”，主要是通过森林等植物的生物性特征，即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把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固定到植物体和土壤中来实现。与直接减排措施相比，植树造林等“碳汇”措施不仅可以达到间接减排的效果，而且操作成本低、效益好、易施行，是应对气候变化最经济、最现实的手段，也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有效途径。

5. “碳汇”交易给林业带来机遇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碳汇”项

目，是《京都议定书》框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林业领域内的惟一合作机制，是指通过森林固碳作用来充抵减排二氧化碳量的义务，通过市场实现森林生态效益价值补偿。根据规定，发达国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发达国家通过从发展中国家购买“可核证的排放削减量”以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中国东北部内蒙古教汉旗防治荒漠化青年造林项目，就是根据《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再造林“碳汇”项目相关规定，由外方承担部分投入，在我国造林的第一个“碳汇”造林项目。项目第一个有效期5年时间内投资153万美元，在教汉旗荒沙地造林3000公顷。

(张慧)